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、监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构成，主任为独立董事陈武明，成员为独立董事刘彬及董事卢中华，其中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，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3 次会议均为通讯方式会议。全体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审议了关于年度财务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各项议案。具体工作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

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公司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

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

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，积极与管理层沟通、了解关联交易背景，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定价依据，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经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,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要求,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四)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,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,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完善提供专业建议,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凭借成员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,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,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。

2023 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专业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,督促公司规范运营、诚信运作,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陈武明、刘 彬、卢中华

2023 年 3 月 25 日